

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独立意见

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,041,117.0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09,416,397.38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02,375,280.34 元。由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该决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：

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审核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，我们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对 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

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管理现状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的全部内容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对上市公司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“诚实信用、公平合理”的原则进行，独立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。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王毅

戚聿东

虞世全

2012 年 3 月 28 日